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孫巧玲

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 理 人 喬湘秦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9 代 理 人 鄭穎聰
3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孫巧玲應予免責。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6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7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8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9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30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1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2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3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4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5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6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7 參照）。

08 二、經查：

09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5月6日具狀
10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11 清字第140號裁定自113年9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經債務人提出銀行存款、保
13 單預估解約金之等值現款共新臺幣（下同）10,725元解繳到
14 院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分配予各債權人，並經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於114年6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5號裁定本
16 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17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8 示意見：

19 1.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2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22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23 司台灣分公司、滙城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
2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請本
25 院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26 由。

27 2.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應有消債條
28 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不同意免責。

29 3.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係因不
30 當借貸所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不同意免責。

31 4.債務人具狀陳稱：伊於裁定開始清算後多於餐飲業打零工，

01 收入不固定且無其他收入來源，請求裁定免責。

02 (三)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3 1.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迄今，於黃昏市場、夜市等攤販
04 業打零工，工資以每小時200元計，每日工作時數約6至7小
05 時，每月工作天數約15至20日，其每月平均收入約28,000元
06 （計算式：200元×7小時×20日=28,000元），業據其提出切
07 結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見
09 本院卷第217頁、第267頁、第271頁至第273頁）。復參本院
10 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勞動
11 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
12 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13 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
14 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
15 北市信義區公所114年8月8日北市信社字第1146015966號
16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1日保普生字第1141306081
17 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11日北市都企字第1
18 14305976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3頁）。又
19 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新壽保全字第11
20 40004654號函，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領
21 取相關保險給付，其保單均已於113年1月12日經本院112司
22 執天字第97966號終止保險契約。是本院即以債務人自開始
23 清算程序即113年9月迄今之平均收入28,000元，作為其於法
24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5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6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7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8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0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31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中正區，此

有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15頁），債務人僅主張每月支出約2萬多元，故本院認應以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計。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每月平均收入為28,000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費用24,455元後仍有餘額，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則依同條後段規定，即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4.又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收入與支出狀況，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所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為平均每月薪資收入25,000元，有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7月9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陳報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9頁至第40頁，本院卷第112頁、第117頁、第121頁、第137頁）。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19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11252號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3年6月19日北市信社字第1136011796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21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4701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0日保普生字第11313041140號函附卷可參（見消債清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67頁至第69頁、第75頁至第77頁）。故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共計600,000元（計算式：25,000元x24個月=600,000元），而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依本

01 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裁定認定為每月24,979元，即一
02 共599,496元（計算式：24,979元×24個月=599,496元）。故
03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600,000元，扣除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支出599,496元後，僅餘504元（計
05 算式：600,000元-599,496元=504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
06 序中分配總額為10,725元，已逾上列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
07 所剩餘額，故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08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9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
10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
11 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
12 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3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
14 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
15 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
16 出相當事證證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
17 足採。又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
18 免責者，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19 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0 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
21 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22 確等行為，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23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
24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25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
26 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本院亦依職
27 權調閱債務人自111年5月6日至114年8月29日止之入出境資
28 料，惟查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339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
30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
31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

01 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
02 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
03 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
04 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05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06 形，應堪認定。

07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8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9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0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顏莉妹